

# 臺北市立大學

## 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實施計畫

一、招生依據：臺北市政府府授教前字第1153003772號函、新北市政府新北教幼字第1150524860號函、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12579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幼字第1150022307號函、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150042933號函、花蓮縣政府北市大進字第1156004665號函、金門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150020479號函、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1150901847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

- (一) 配合當前幼兒園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園長專業發展知能。
- (二)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

### 四、招收對象：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 1. 教保服務機構主任、教師或教保員。
  - 2. 幼稚園教師。
  -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 5.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大學以上學歷。
    -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7. 101年1月1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8. 101年1月1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1)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1-1) 102年7月31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1-2) 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說明(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五、課程規劃：

(一)招生人數：以50人為限。實際繳費人數未滿35人不開班。

(二)授課時數：本課程總計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1。

(三)授課師資：由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四)重要時程：

簡章公告 及 報名日期	115年4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
上課日期 /時間	● 115年7月18日至115年12月31日 <u>每週六、日 08:30-18:30</u> 【遇補班或連假不排課】 ● 期末測驗：115年12月5日(不得請假)。 ● 上課及期末測驗日期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本校亦可視開課後實際需要調整上課日期及時間。

(五)上課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勤樸樓2樓幼兒教育學系（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 六、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收費：總計每人費用新台幣15,000元整。**報名時勿繳費。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正取者及收到備取確認通知者再依時間繳費。**

1.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不予退費）。

2. 受訓費：新台幣13,500元整。

(二)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台幣13,500元整。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9,000 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4,500 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七、報名方式：於開放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郵寄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必須完成以下步驟一至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任一步驟者，不予受理。

項目	日期	附註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報名。 <a href="https://cee.utaipei.edu.tw/">https://cee.utaipei.edu.tw/</a></li> <li>2. 點選「註冊/登入」登入會員</li> <li>3. 點選「115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報名</li> </ol>
步驟二： 郵寄相關資料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止	<p>完成步驟一之網路報名後，需寄送報名文件，貼上附件 7 之報名專用資料帶袋封面)，以<b>限時掛號</b>寄出（<b>郵戳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公文聯絡箱遞送或非<b>限時掛號</b>郵寄，亦不受理補件。 郵寄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幼兒教育學系(園長專班)」收。</p> <p><b>【應檢附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報名表</b>（如附件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li> <li>(2)2 吋照片一式 1 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背面註明姓名、縣市)</li> </ol> </li> <li>2. <b>符合教保員或教師年資之各項學歷證明影本：</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輔系證書影本。</li> <li><b>(2)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範例如附件5)</b></li> <li>(3)範例:陳老師五專幼保科畢業取得教保員資格開始任教，後取得大學幼教系學士學位，教保員年資擬自專科起算，則請同時檢附五專和大學畢業證書。</li> </ol> </li> <li>3. <b>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資格證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li> <li>(2)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li> <li>(3)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li> </ol> </li> </ol>

		<p>3-1、幼兒園所立案許可證明影本。</p> <p>3-2、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並由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p> <p>3-3、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p> <p>4. <u>在職服務證明書</u>(附件3):由在職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一份，亦可使用該園所慣用在職服務證明格式。</p> <p>5. <u>歷年年資服務證明</u>：</p> <p>(1)請填寫「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4)，詳列截至115年5月31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並逐項檢附經園所所屬直轄市、<b>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範例如附件6，各縣市格式可能略有不同，但公文內容應載明園所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迄日等資訊)</b>。</p> <p>(2)如曾服務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含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應分別檢附經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p> <p>(3)未檢附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之年資，恕不列入計算。</p> <p>(4)惟若為「<u>公幼</u>」經歷者，除上述核備文件外，並得檢附「<u>公幼</u>」開立之證明文件(亦即核備文件與「<u>公幼</u>」開立之證明文件二擇一)，如：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已離職之該段服務經歷需同時檢附在/離職證明)。</p>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5年7月10日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a href="https://cee.utaipei.edu.tw/">https://cee.utaipei.edu.tw/</a>
正取生繳費	115年7月10日至7月14日止	<p>1. 正取學員請依規定時間，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列印繳費單並繳費，逾時視同放棄。繳費方式及步驟如下：</p> <p>(1)線上列印繳費單。</p> <p>(2)持繳費單繳費，繳款方式：1. 臨櫃繳款：請持單向「臺北富邦銀行」全省各分行繳納。2.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自付轉帳手續費15元】。3. 全省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款。</p>

		2. 備取生請勿先繳費，本校將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請接到遞補通知後再依通知繳費。
報到、第一次上課	115年7月18日 08:00-08:20 報到 08:30 上課	報到暨上課教室屆時另行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及幼教系網頁。上課日期及時間以實際安排之課表為準。

#### 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及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缺件、不實者，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

(二) 報名資料由本校初審後，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複查。

#### 九、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一)、 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者，依服務年資排序。

(二)、 年資相同者，依現職服務者優先排序。

(三)、 如仍有年資相同，再依報名資料送達本校先後排序。

(四)、 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遞補名次依序補足。

#### 十、取得資格：

1.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達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經查證屬實，撤銷其園長專業訓練資格。

#### 十一、學員管理：

(一)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非本人代簽者，以退訓處理。

(二)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出勤成績酌予扣分，且不得補課。**(所有假別都列入出缺勤時數計算)**

1. 公假、喪假、娩假：請假日起三日內應檢具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請假，不扣分。

2. 病假、事假、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請假日起三日內應向系辦公室請假，每小時扣1分。

3.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

(三)評量方式：

1. 學習成績50%、出缺勤成績50%。

2. 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達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測驗。

(四)受訓未通過者：可優先錄取為次一梯受訓學員，(須繳全額學費)且每一科目



附件 1

課程內容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及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教保課程督導機制及大肌肉活動規劃。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包括幼兒輔導管教知能及案例研討）。 六、幼兒園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包括特殊需求幼兒教育權利與反歧視、鑑定安置、通用設計與課程教學調整、無障礙校園環境、弱勢家庭需求、早療資源與運用及專業合作等）。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36	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8	一、家長參與園家溝通與協力合作之規劃及實務案例。 二、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共計 180 小時		

園長班授課教師群學經歷一覽表(暫定)

講師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王珮玲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兒童發展兒童氣質、兒童發展評量、幼兒學習評量
王珊斐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教材教法、融合教育
王惠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退休)	教保政策、教育行政
林佩蓉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退休)	幼兒語文發展與教學、幼教政策、媒體與兒童發展
林慧華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社會工作處處長	幼兒安全教育
蕭美華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幼兒園行政、幼兒園教材教法
陳淑琦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退休)	幼教課程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陳銀螢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親子關係與兒童發展、兒童社會情緒發展
陳玫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園長(退休)	幼兒園行政
陳麗莉	臺北市雨農國小附幼教師	幼兒園行政、教材教法
陳佳嫻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師	嬰幼兒保育
陳秋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盧雯月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兒童雙語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社會語言學與教育
許秀萍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教學原理、教材教法
許明珠	臺北市吉中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
歐姿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園務行政與實務、幼兒教育與政策、幼托機構與社區發展、教保人員專業發展
高士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教育學、幼兒園行政、教育行政、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黃瓊秋	臺北市幼兒 STEAM 創思中心執行長	園務行政與實務

鄭玉玲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園長	課程與教學、課程領導與輔導、行動研究、活動規劃、幼兒園行政
周慧茹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行政、課程與教學
柯秋桂	臺北市私立吉利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自主學習課程與空間之規劃
高松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性別教育
翁慈蓮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學學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特殊幼兒教育、融合教育
曾慧蓮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	方案課程的引導與經營、行動研究的撰寫與經驗分享
羅瑞鳳	新北市教保輔導團執行秘書 新北市教保資源中心主任	幼兒園行政
蘇信如	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園長(退休)	幼兒園行政、特殊幼兒教育
楊繼敏	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行政管理資訊化。
其他	符合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之師資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											現服務機關			請貼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年資				年	月
通訊地址																
電話	宅：( )						手機		( )							
	公：( )						E-mail									
符合教保員/教師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民國畢業(年、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教師證號為：_____，請附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含保育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請檢附相關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b>簽名：</b> _____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 (無現職者免附)：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保育工作或負責人，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名		擔任 工作	教師	教保員	負責人
目前職稱		任職 起訖 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年資 合計	年 月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佐證文件 (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臺北市立大學 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公文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受文者：

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 號

傳真：

類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於本市幼兒園服務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服務證明申請書。

二、查臺端服務經歷為：

，擔任幼兒園教師， 年 月 日到職，迄今仍在職。

正本：

副本：

提醒：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格式不同，開立內容須包含：

(1) 學員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

(2) 服務園所名稱及職稱。

(3) 服務起訖年月日。

2. 不同縣市之幼兒園服務年資，請分別向所屬縣市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3. 請提前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預留其作業時間。報名截止後，恕本校無法受理補件。

地址：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收件者：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系(園長專班)收

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任職單位 所屬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現職單位 (無則免填)	
應檢附資料(請依序檢附)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粘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一張(請粘貼於報名表，背面註明姓名、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師、教保員資格之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一覽表(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現職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資核備公文影本或公幼相關證明	
報名編號	